

公示证明



扫码查看公示详情

【内蒙古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制备 42 万吨/年绿色硅酸铝纤维及制品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】公示情况说明

公示有效期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
公示时长 348

公示内容如下



生态环境公示网



标题：内蒙古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制备 42 万吨/年绿色硅酸铝纤维及制品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

申少* 分类：环评 地区：内蒙古 发布时间：2026-02-27

内蒙古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制备 42 万吨/年绿色硅酸铝纤维及制品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对“内蒙古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制备 42 万吨/年绿色硅酸铝纤维及制品一体化项目”有关信息公告如下，欢迎社会各企事业单位、团体、组织及个人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及建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(1) 建设项目名称：内蒙古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制备 42 万吨/年绿色硅酸铝纤维及制品一体化项目

(2) 建设项目概况

本项目分两阶段建设，第一阶段，建成年产 35 万吨硅酸铝纤维毯生产能力；第二阶段，建成年产 6 万吨硅酸铝纤维湿法板生产能力、年产 1 万吨硅酸铝纤维纸生产能力；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2 万吨硅酸铝纤维及其他制品的生产规模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(1) 建设单位：内蒙古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

(2) 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大街

三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名称

(1) 单位名称：内蒙古华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(2) 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新华汇 B 座 1815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见附件。

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的意见可通过电话、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。

六、有效日期

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间，对项目建设有异议、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、环评单位、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内蒙古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

2026 年 2 月 27 日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.pdf

